

证券代码：839944

证券简称：神州精工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已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1月12日，公司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深冷新能源”）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河南心连心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转让深冷新能源持有的公司47,864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3.1822%。）股份至河南心连心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0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2024-005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2024-004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4-006）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（2024-007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出具了《关于神州精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478号）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

让已完成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47,864,000	53.1822	0	0
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6,365,452	7.0727	54,229,452	60.2549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关于神州精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（三）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（四）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